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04號

聲 請 人 佑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友萊

代 理 人 劉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2年9月16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50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永春分行/宋金山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永春分行	112年5月5日	50,000元	FK0000000